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和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管理、业务、技术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2022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10元/股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